



# 基督徒團契

## 約翰一書1：1—4

周勝瓊傳道  
溫哥華基督教閩南堂

# 背景

第3節的“相交”，就是英文的 fellowship，也翻成“團契”。約翰要我們和神、耶穌、使徒、聖徒有團契（相交），（特別和神團契）幫助我們意識到成為基督徒意味著什麼，也能有活出團契的三個特徵：首先是生命的公義，其次是兄弟之愛，其次是对耶穌作為神的化成肉身的信仰。

# 背景

基督徒要有和神、耶穌、使徒、聖徒  
相交的團契生活和實際。

# 約翰一書1：1－4

「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」

# 約翰一書1：1－4

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」（和合本）

# 約翰一書1：1－4

大綱：

1. 生命的話是團契的基礎（1：1－2）。
2. 和神，和教會有團契（1：3）。
3. 團契帶出喜樂（1：4）。

# 生命的話是團契的基礎（1：1—2）

「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」

希臘文直譯：「論到生命之道，就是那從起初已有的、我們所聽過、親眼見過、看過又親手觸摸過的。」

## 生命的話是團契的基礎（1：1—2）

「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」

希臘文直譯：「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都見過，並且現在作見證，向你們宣講這原本與父同在、並已向我們顯現的永遠生命」



## 和神，和教會有團契（1：3）

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

希臘文直譯：「我們把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向你們宣講，好讓你們與我們有契合相交；我們的契合相交，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契合相交。」

## 和神，和教會有團契（1：3）

「1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；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。3 認識你一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17：1—3）

## 團契帶出喜樂（1：4）

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」

希臘文直譯：「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是要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滿心喜樂。」

## 團契帶出喜樂（1：4）

詩篇16：11：「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」（和合本）

# 結論和應用

基督徒必須和神、耶穌基督和弟兄姊妹建立團契的關係。這種健康的契合相交會帶給我們永遠的喜樂。正如我們在開頭所指出的那樣，作者約翰在此段落中的目的是提醒他的讀者福音的起源，這是一封有關“生命之道”的信息。

# 結論和應用

這“生命的話”，就是約翰提的團契的基礎。團契的基本思想（koinōnia）是夥伴擁有或分享共同的東西。它通常用於商業事務。基督徒團契意味著通過聖靈分享在基督裡共有的生命。它使信徒彼此綁定，但重要的是，它也使信徒也與神綁定。

# 結論和應用

為此，約翰的目標是將耶穌基督擺在我們面前。在我們的小組聚會裡，最重要的讓大家能和基督有相交。和基督相交，就和神相交。在父和子的團契裡，我們也能和弟兄姊妹有團契。在主和生命的話裡，就帶出永遠的喜樂。

# 結論和應用

1. 生命的話是團契的基礎。
2. 和神，和教會有團契。
3. 團契帶出喜樂。